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吴正云，男，1991年6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25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0.36元，账户余额30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